

#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〔2026〕第1008号

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6年3月30日，你单位未为邵振浩（身份证号码371002\*\*\*\*\*4516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，办理邵振浩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荣玮、李鹏志

联系电话：5220717

联系地址：塔山中路317号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